

陸軍醫院傷病官兵住院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二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軍人有住本部所屬醫院之必要者其入院手續應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此項官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之直接長官交由負責軍醫填寫診斷書後並備送院手續正式公函送交陸軍醫院診查如認為有住院必要時得准許入院

第三條 陸軍醫院收留傷病患者住院須於次日呈報治安部備案

第四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函送病人時其函件中須敘明所送傷病官兵之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發病或受傷地點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應按照上列項目列成表冊以清眉目而便考核

第五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姓名階級兩項如有塗改挖補等情時准陸軍醫院拒絕診療或請其重備公函

第六條 被送之傷病官兵應帶本人身分證或正式符號此項身分證或符號如查有塗改痕跡致與來函不相符合者陸軍醫院可拒絕收容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二第三條辦理之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原發退伍證明書得由前該管最高級長官證明呈由治安部核准得往陸軍醫院門診必須住院時得繳藥費膳費以示區別

第九條 治愈患者出院時由陸軍醫院填給出院證明書命其歸隊並通知其原送機關

第十條 住院患者遇有潛逃時應由陸軍醫院呈報治安部並通知其原送機關

第十一條 住院患者遇有死亡時依照埋葬規則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